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M-J154-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L2023M-J154-Z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1 万元

5. 最高限价：91 万元

6. 采购需求：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血小板恒温摆动保存箱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截止时间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9,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guoli.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

联系方式：韩工、唐工，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联系人：郑欢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宾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M-J154-Z
2	3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
3	7.4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19.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9.1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10.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11.1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谈判公告
7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13.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详见谈判公告
9	14.1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10	14.6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2	17.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4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谈判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谈判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谈判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留电话，如谈判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6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7.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3)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 生产、销售许可证（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强制标准认证和注册证制度的产品，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相关认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18)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谈判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7.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8.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标号（如有）、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0.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所竞标标号（如有）：

5) 谈判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0.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0.5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须知要求密封。**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1.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谈判保证金

13.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公告规定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足额缴纳，并将**交款凭据复印件或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为本项目出具的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竞标人应自行考虑谈判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

13.4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3.5 谈判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款。

13.6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3.7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3.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9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活动。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谈判

14.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4.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本公司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谈判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14.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4.7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无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5% 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

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199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M-J154-Z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3、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4、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竞标无效。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91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83	1 设备用途说明： 1.1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生殖、血管、心脏、浅表组织/乳腺、新生儿、术中、神经的超声诊断和科研工作。 1.2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投机型为本公司之最高档全身应用产品，若有新技术推出，将免费为本超声仪升级。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2.1.1 彩色监视器：≥15 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 ▲2.1.2 主机重量（含电池）：≤5kg ▲2.1.3 主机探头接口：≥2 个，非扩展接口。 2.1.4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扫查下）：≥70 分钟

				2.1.5 操作键盘：物理键盘，机械式轨迹球控制 2.1.6 可配置放置便携机的专用台车，带储物盒功能 2.1.7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 28672 2.1.8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2.1.9 谐波成像技术 2.1.10 彩色多普勒 2.1.11 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2.1.12M 模式 2.1.13 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2.1.14 实时血流三同步 2.1.15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2.1.16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 ≥ 7 线，可做曲别针实验 2.1.17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2.1.18 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2.1.19 多取样门脉冲多普勒技术：可同时取样不少于 2 个 PW 取样门，并能实时显示多个取样门的频谱图像。 2.1.20 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 PW 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 取样门位置、PW 取样线偏转。 2.1.21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2.2 测量和分析（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2.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2.2.2 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自定义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超声心功能测量） 2.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4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2.2.5 测量赋值功能：可以把常规测量赋值到带标签的测量上。
--	--	--	--	--

				2.3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软件：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4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2.4.1 输入：网络 2.4.2 输出：HDMI，S-video，VGA，USB 2.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5.1 大容量硬盘$\geq 240G$ 2.5.2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 2.5.3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探头规格： 3.1.1 频率：探头频率范围 1.0-20.0MHz 3.1.2 高频探头中心频率$\geq 15MHz$ 3.1.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 3.1.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192 3.1.5 探头具备穿刺架装置，穿刺架可消毒 3.1.6 探头扩展器 3.2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3.2.1 探头个数 3 个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1.0-5.0MHz 相控阵探头频率 1.0-4.0MHz 线阵探头频率 4.0-15.0MHz 3.2.2 扫描速率 相控阵，18cm 深度时，全视野扫描帧率≥ 80 帧/秒 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扫描帧率≥ 80 帧/秒 3.2.3 发射声束聚焦≥ 4 段 3.2.4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geq 180dB$ 3.2.5 二维灰阶≥ 256 阶 3.2.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 14 BIT 3.2.7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16000 幅。 3.2.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
--	--	--	--	--

					节及组合调节 3.2.9 增益调节: TGC 分段≥ 8 3.2.10 谐波: 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3.2.11 扫描深度$\geq 30\text{cm}$。 3.3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3.3.1 支持方式: PWD、CWD、HPRF 3.3.2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最大 8.5 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 35 m/s 3.3.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3\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3.3.4 显示方式: B、B/PWD、B/CW、B/HPRF、B/M、B/B、B/CFI/D 3.3.5 电影回放: ≥ 400 秒,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3.3.6 零位移动: ≥ 8 级 3.3.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1 - 30\text{mm}$; 3.4 彩色多普勒 3.4.1 显示方式: 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4.2 彩色显示帧频: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时, 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 15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 深时, 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 9 帧/秒 ▲3.4.3 偏转角: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3.4.4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 8 级可调, 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3.4.5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 及方向性能量图 3.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2	血小板恒温摆动保存箱	1	台	8	1、控温范围: $20^\circ\text{C} - 24^\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报警温度: 低于 20°C 高于 24°C; 2、摆动幅度: $\geq 50\text{mm}$; 3、制冷功率: $\geq 100\text{W}$ 无氟, 无噪音; 4、加热功率: $\geq 200\text{W}$; 摆动方式: 往复式$\geq 50\text{mm}$; 5、摆动频率: ≥ 60 周/min;

				6、消毒方式：紫外灯消毒；内腔单层：约 400×280（mm）（20 层）； 7、内腔体积：约 550×452×1100（长×宽×高）mm； 8、外形尺寸：约 620*510*1600mm；重量：约 60kg； 9、采用高清 IPS 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具备智能化管理，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 ▲10、配备追溯系统：能实时记录血小板存放过程的温度数据，可设置医院名称、操作人员编号，精准保存操作记录。配有 USB 数据串口可连接移动存储设备，实现数据终身可查询，便于做质控管理。 11、控制系统配备免维护电源，可在断电情况下实时显示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箱内温度变化情况。 12、自动故障检测识别，屏幕可显示故障信息。 13、采用数字信号检测微处理技术。 14、具备独立内腔消毒系统，不锈钢镜面内腔。 15、具备双温控系统，具有超温自动断电声光报警功能；具有紫外消毒功能，保持箱内洁净无菌。 16、具备云报警系统，可选配当设备超过正常温度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的方式告知客户。 ▲17、分区设计，上下两区每区 10 层独立控制，方便血小板的存取。 18、具有摆动记忆功能，异常断电恢复后自动开启摆动。 19、具有开门自动停止摆动、关门自动恢复功能。 20、采用恒速电机，连续运转无噪音。 21、配备新型防滑摆动托盘，有效防止设备运行过程中血小板滑落。 22、具备带锁静音轮，移停方便。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服务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		

	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 <u>2</u>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乙方）30%货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采购人（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乙方）70%货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乙方）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甲方）。
其他要求	原厂商授权：竞标人有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代理证书，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二、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谈 判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竞标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技术服务要求			
3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4	质量保证期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未使用过、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三、 付款方式以及发票

【在具体方式前□选择☑，或者删除其他方式】

3.1 本案双方确认选择如下付款支付：

□3.1.1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个____工作日之内，将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1.2 分阶段付款（不包含质量保证金）：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工作日之内，将本合同 1.2 条约定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00）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该费用为本合同采购事宜的定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如乙方按约定交付产品/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产品验收合格双方结算时定金自动转化为货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剩余 8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0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以上款项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3.1.3 分阶段付款（包含质量保证金）：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工作日之内，将本合同 1.2 条约定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00）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该费用为本合同采购事宜的定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如乙方按约定交付产品/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产品验收合格双方结算时定金自动转化为货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货款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00）；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00）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交付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同时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和收款收据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以上款项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3.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3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存在违规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

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4.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应当将本合同 1.2、1.3 条约定的产品以及相关全部配件等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4.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全部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4.4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于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满叁拾个工作日且无故障，并完成约定培训后方可申请进行产品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4.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7 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产品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8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9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1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招投标材料有要求的按照具体要求，无具体要求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培训。

五、 售后服务以及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贰年。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

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叁拾分钟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壹拾贰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肆拾捌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5.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5.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贰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5.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有相应资质的或者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付、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壹拾伍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6.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包装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即到货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壹拾伍日仍未更换、补足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2.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2.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是否超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7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6.9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七、 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2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八、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伍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预计将持续叁拾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9.2 本合同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说明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
- （6） 竞标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10.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0.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协议项下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 and 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叁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 反商业贿赂

12.1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十三、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3.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条约定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其他条款中权利、义务的履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86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I: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仅用于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按谈判供应商实际提出的最后报价签订。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